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成集协〔2025〕1号

关于发布《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企业：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需求，实施精准政策扶持，在成都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的指导下，我协会制定并发布《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请各相关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



附件

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修订版)

一、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人才、技术、科研、财务等方面基本情况，实施精准政策扶持，推进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估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我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三、评估标准

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成都市内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三)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主营

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的比例不低于 6%（尚未实现营收企业除外）；

（四）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年销售（营业）收入或研究开发费用 1500 万元（含）以上，且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若企业尚未实现营收，则研究开发费用必须达到 1500 万元（含）以上。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3 个（含）；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解释说明

（一）本管理办法评估标准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规定执行。

（二）新引进的集成电路晶圆制造重大项目配套企业，首次

评估可适当放宽本评估标准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但须在1年内重新评估并达到本标准。

（三）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成集协〔2021〕17号）停止执行。由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回应有关问题，并根据情况适时修改完善。